

广州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遴选办法（试行）

（2017年5月制定）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最主要的实施者和组织者，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强化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落实导师岗位责任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方式

导师任职资格是教师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导师岗位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具体工作岗位。导师遴选分为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审核两个环节。

（一）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学校制定并公布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员会”）根据该条件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对当年申请新任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进行认定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因学校学科结构调整或变动，已具有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可结合自身专业方向直接申请跨、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各学院分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新引进人员引进前若已具备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可直接凭相关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证明参加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各学院分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1. 学校制定并公布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各学院分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每年根据本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需要和当年学校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导师具有当年招生资格的具体条件和审核方案，并在学院公示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2. 各学院分委员会每年根据已报备的招生条件和审核方案完成当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各学院在进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时，应同时对已具有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任职期间的工作进行考核。凡任职期间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如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学校教师行为规范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对情节严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取消其导师任职资格，3年内不再接受其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并提请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遴选条件

申请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应在所申请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内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为人师表，无违反学校教师行为规范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一）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 博士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 （1）校内在编人员；
- （2）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 （3）近5年，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正在主持承担1项与所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专业方向相关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有充裕的科研经费；
- （4）近5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重要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细则由各相关学院成立专家委员会制定，细则公示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 （1）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5岁及以下应具有博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学科教师应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工作2年以上的青年教师。
- （2）近5年，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正在主持承担1项与所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专业方向相关且有一定的科研经费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 （3）近5年科研成果至少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①文科类教师要求以第一作者在国内CSSCI来源刊发表论文3篇，或在一类A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一类B刊发表论文2篇；理工科教师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被SCI收录论文2篇或EI收录论文3篇。一类刊物界定参见学校相关文件。

②广州市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人；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及以上获奖人；

③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与所申报的一级硕士学位点学科范围内的学术专著1部（论文集不计）；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报告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采纳实施。

3. 专业型硕士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1）校内人员申请的基本条件

①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学科教师应有硕士学位），工作 2 年以上的青年教师。

②具有一定的相关行业实践经验，有稳定的科研方向，近 5 年至少主持属于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科研项目 1 项。

③近 5 年科研成果至少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一是文科类教师要求以第一作者在国内 CSSCI 来源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一类 A 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一类 B 刊发表论文 2 篇；理工科教师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被 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 EI 收录论文 3 篇。一类刊物界定参见学校相关文件。

二是广州市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人；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及以上获奖人；

三是参加全国性艺术作品展、文艺表演赛、全国性体育竞赛、主要技术推广或开发等。此项条件各学院分委员会须根据活动获奖难度、级别或参与人贡献大小等情况，结合本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加以细化执行。

（2）校外人员申请的基本条件

①具有硕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学科可适当放宽）；

②在一线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设计、服务与管理等工作，为各单位的专业骨干，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③具有较充足的时间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专题讲座、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与研究等工作任务，具备开展专业实践的资源条件。

（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1. 博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1）具备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2）指导的在校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6 人；

（3）主持承担在研（含招生资格审核前一年的在研项目，在研时间以获批的在研时间段为准，不含延期时间）、有较充裕科研经费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4）近 3 年，有重要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论文、获奖等）具体要求细则由各相关学院成立专家委员会制定，细则公示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1）具备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2）指导的在校学术型硕士生总数不超过 8 人，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2 人；

（3）正在主持承担在研（含招生资格审核前一年的在研项目，在研时间以获批的在研时间段为准，不含延期时间）、有较充裕科研经费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4）近 3 年有重要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论文、获奖等）具体要求细则由各相关学院成立专家委员会制定，细则公示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1）具备专业型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2）指导在校专业型硕士生总数不超过 12 人，每届指导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3 人。

（3）原则上应承担实际应用研究项目，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活动条件和指导。

（4）近 3 年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论文、获奖等）具体要求细则由各相关学院成立专家委员会制定，细则公示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1. 新任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每年 5 月或 11 月份，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经本人申请，各学院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制定的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每位申请人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申请担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申请担任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与我校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密切稳定的合作、已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的有关单位人员，可由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我校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有关任职条件和程序，在每年开展校内人员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的同时，认定校外兼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任期 5 年。

2. 跨、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每年 5 月或 11 月份，在开展新任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同时进行已具有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跨、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任职资格的认定。各学院要严格控制跨学科指导教师规模，学术型导师跨学科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专业学位导师只能指导 1 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任职资格认定只限于新设置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申请人需已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硕士）生。跨、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经本人申请，各学院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新引进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每年 5 月或 11 月份，在开展新任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同时进行新引进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新引进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经本人申请，各学院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执行人才引进时的合同条款，其他人员若在引进前就已经具备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可直接凭引进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相关证明参加认定。

（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每年5月份，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各学院在学校规定的招生基本条件基础上分别制定本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和审核方案，对已认定导师任职资格、申请招生者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名单在学院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由研究生处负责安排列入下一年的招生简章。

四、申诉及异议处理

在各学院名单公示期内，申请人认为对其本人的申请审核存在不公或者错误的，可向相应学院分委员会实名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若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审。

各学院还应负责公示期内的其他异议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应报研究生处备案。对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对其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和招生资格的审核，3年内不接受申请。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不实审核的学院，学校将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五、其他

（一）研究生导师退休事项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校引进的百人计划教师（当年9月30日前入职），如专业学科在学校有对应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直接认定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每年要保证配置1名学术型硕士生或1-2名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生。学校引进的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如专业学科在学校有对应的博士学位授权点，直接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并每年要保证配置1名博士生。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重大重点类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限内，相关学位点要保证配置1名博士生或硕士生。

（四）各培养学院可在《广州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遴选办法》基础上制订学院的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遴选办法，但基本条件不能低于学校的标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